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麗華
訴訟代理人　洪紹倫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王昭家
　　巫青峯
　　巫旭原
　　施能文
　　施千慧
　　吳慈芸
　　王智宏
　　王　程
　　王馨偵
　　陳惠美
　　王仁貞
　　王耀祥
　　王仁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家上字第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理　由

□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王滿同於民國90年4月4日死亡，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一（下稱附表）所示財產，應由繼承人即伊、第一審共同被告王慶輝〔第一審判決後死亡，由被上訴人陳惠美以次4人（下稱陳惠美4人）承受訴訟〕、被上訴人王昭家、訴外人王昭義〔000年0月0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被上訴人吳慈芸以次4人（下稱吳慈芸4人）〕、被上訴人施能文、施千慧〔代位繼承施王瑞瑛（000年0月00日死亡，經王滿同以78年8月16日自書遺囑載明因對其有重大侮辱情事，表示不得繼承遺產而

喪失繼承權）之應繼分〕、巫青峯、巫旭原〔下稱巫青峯2人，代位繼承王麗珠（000年0月00日死亡）之應繼分〕共同繼承。王慶輝、王昭家及吳慈芸4人（下稱王慶輝6人）於104年7月間持王滿同於77年8月10日自書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就附表編號1至28所示土地辦理遺囑登記，侵害伊之特留分，經伊訴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98號（下稱498號）判決塗銷登記確定，全部遺產回復為繼承人公同共有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求為分割王滿同遺產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論述）。

□王昭家、施千慧則以：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之附表編號11、12土地中面積各15、55平方公尺應列入遺產；王慶輝、王昭家、王昭義（或吳慈芸4人）（下稱王慶輝3人）代繳王滿同名下房地86至107年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03萬2448元、房屋稅3萬元，及僱請外傭照顧王滿同支出看護費240萬元，應自遺產中扣除；附表編號15、16、61、62土地出售應扣除稅費後之價額始列入遺產；施千慧就遺產亦有特留分而得受分配。陳惠美4人則以：王慶輝於62年即與王滿同分居，迨78年間移民加拿大，王滿同始資助王慶輝800萬元等語。吳慈芸4人則以：伊支出與王昭家相同之地價稅等語，以資抗辯。巫青峯2人、施能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原審廢棄第一審關於王滿同遺產分割方法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如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分割，上訴人應按附表備註欄為補償，係以：王滿同遺有附表所示財產，繼承人為上訴人、王慶輝3人（以上應繼分各1/6）、施能文、施千慧、巫青峯2人（以上應繼分各1/12）。王慶輝6人於104年間依系爭遺囑辦理繼承登記，侵害上訴人特留分，經498號判決塗銷登記確定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（下稱國稅局）核定王滿同之遺產價值9661萬6479元，將其中附表編號2部分土地抵繳遺產稅603萬1000元，被上訴人不爭執編號15、16出售價格扣除相關稅費後之淨收益與國稅局核定價格間之差額319萬9521元計入遺產；另扣除王慶輝6人所繳納90至107年度之地價稅17

7萬1612元、房屋稅3萬元，為管理遺產所必要，係遺產應負擔之費用後，其遺產得分配之價額為9198萬3388元（9661萬6479元-603萬1000元+319萬9521元-177萬1612元-3萬元）。至王慶輝早於62年間與王滿同分居，其於78年間移民加拿大受贈王滿同給付之800萬元，非基於分居原因所為特種贈與；又上訴人同意王滿同收取○○街16號房屋租金，自無因王滿同積欠上訴人360萬元之租金債務可言；另依王滿同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有資力自行負擔名下土地86至89年地價稅及自身看護費用，無須王慶輝3人代墊，上述均無再計入遺產範圍之考量。再者，上訴人及王慶輝3人均為王滿同之子女，同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王滿同以系爭遺囑指定○○街16號房屋坐落之基地分割予上訴人，其餘財產指定由王慶輝3人共同繼承，核屬就遺產分割方法為指定，○○街16號房屋坐落之土地非為上訴人所指之遺贈。而上訴人依法就王滿同之遺產特留分為1/12，據以計算價額為766萬5282元（9198萬3388元x1/12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其依系爭遺囑為附表編號11、12土地中各15、55平方公尺為登記，所受之財產價額為435萬2810元，少於其特留分數額，得就不足部分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；又施千慧依系爭遺囑未受分配，其特留分（1/24）同受侵害，亦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；另施能文以其特留分遭侵害為由，經原法院105年度家上字第52號判決及和解成立，王慶輝6人應將附表編號1至14、17至29之不動產及編號30至60之股票出售所得，分別以施能文之特留分1/24比例移轉應有部分及分配款項，及其已受領編號15、16土地價金1/12；至巫青峯2人依系爭遺囑未受遺產分配，惟均未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自無受遺產分配之權利。爰審酌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長期未分割，各土地坐落地段周遭環境影響地價，施能文另案業以特留分比例獲分配，暨股票最小分割單位為1股，以原物分配有困難，宜以變賣方式較為公平及符合經濟效益等各情，乃以附表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為分割，及上訴人受分配遺產較其特留分比例為多，應分別補償王昭家、陳惠

美4人、吳慈芸4人各87萬562元、施千慧18萬1367元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、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繼承人在遺產分割前，因遺產所生之收益、負擔，同為遺產之一部分，均為分割之標的。又因分割共有物乃使物權發生變動之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8條、第759條規定，應經登記，始得為之，故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，無從處分分割建物所有權，惟仍得分割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由繼承人取得。查上訴人主張王滿同所遺附表編號3、4、18土地經被上訴人出租，獲有租金收益，應納入遺產範圍，並提出租約為證（原審卷一第435至441頁、卷二第163至165頁、第273至276頁）。倘若非虛，自應計入遺產範圍而為分割標的，此攸關遺產之範圍，並據以計算之特留分、應繼分價額，乃原審未遑調查審認，逕為本件遺產分割，自欠允洽。又附表編號29之南昌街18號為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，為原審所認定（原判決第17頁），自無從處分分割建物所有權。究竟上訴人之真意是否係請求分割該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？原審未闡明細究，逕以原物分割予上訴人、王昭家、施千慧、陳惠美4人、吳慈芸4人，亦於法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繼承人王慶輝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陳惠美4人是否已就王慶輝繼承附表編號1至14、17至28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，攸關上訴人得否請求分割，案經發回，應注意查明，附此敘明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